

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 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7885，主要从事彩印马口铁生产，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H47885002U），2017 年完成增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编号：201650），厂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年产量 10000 吨，主要原材料马口铁、油墨、涂料、稀释剂、天那水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马口铁→裁剪→涂布→烘干→印刷→烘干→涂光油→成品，厂房内设印刷车间一个，设置印刷线两条，印刷机六台，设置涂布（涂光油）线两条，金属板涂布上光机两台，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共设两个废气排放口。我单位原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两条烘干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炉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排放，印刷车间、涂布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棉）处理后接入 DA001 排放口排放，两条烘干生产线晒版（散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棉）由 DA002 排放口排放。

2022 年 5 月 26 日、3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两次现场检查时均正常生产，印刷车间、涂布车间和晒版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套 UV 光解不能正常运行；自 2022 年 2 月因晒版（散热）



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起火损坏后，我单位查看另一套印刷车间、涂布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时发现 UV 光解设备也烧坏不能正常运行，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一直未维修更换，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2〕3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立即对废气设施和废气收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两条烘干生产线晒版（散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口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口排放，也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15日

